

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预算绩效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市本级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

二、是负责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规范和监督管理。

三、是负责建筑市场秩序的规范和监督管理。

四、是负责市本级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管理。

五、是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六、是负责市本级建设行业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七、是负责贯彻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方针政策。

八、是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九、是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建设档案资料管理。

十、是承担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一、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部门共 15 家单位，其中：1 家行政单位、14 家事业单位。

分别为：

- 1、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松原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 3、松原市物业管理中心
- 4、松原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5、松原市城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 6、松原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 7、松原市供热管理中心
- 8、松原市燃气管理中心
- 9、松原市园林管理中心
- 10、松原市路灯亮化管理中心
- 11、松原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 12、松原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 13、松原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 14、松原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15、松原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264.7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402.02 万元。因为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026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64.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026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3.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3%；项目支出 5310.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7%。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6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64.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1.1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77.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2.5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6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3.97 万元，占 48.3%；项目支出 5310.74 万元，占 5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602.08 万元，占 92.9%；公用经费 351.89 万元，占 7.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81.16 万元，占 15.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5.68 万元，占 7.5%；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8.03 万元，占 1.8%

城乡社区（类）支出 6577.28 万元，占 64.1%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2.56 万元，占 11.2%；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02.0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1.8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2 万。本年度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916.56 万元，其中：松原市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 140.96 万元，松原市路灯亮化管理中心 77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0264.7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4953.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5310.74 万元，主要为维护城市绿化、城市亮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